

担保贷款追加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贷款合同 (汇总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担保贷款追加抵押合同篇一

编号：

立约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见本合同第十六条。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见本合同第十六条。

为担保本合同第十七条所指明之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能得到按时足额偿还，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现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 抵押物和抵押物权属凭证的保管及责任

一、抵押期间，抵押物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代理人保管，乙方及其代理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抵押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之日止的期间。

二、抵押期间，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因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设定新增的抵押所花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抵押期间，乙方应将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交由甲方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抵押物权属凭证。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抵押物权属凭证灭失的，甲方应承担补办费用。

第四条 抵押物登记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15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的政府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无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甲乙双方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乙方所在地的公证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三、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或贷款人的要求办理第一受益人为甲方的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贷款金额。保险公司的选择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长，乙方需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投保的财产如发生损失，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

或以其他方式追索。

第六条 对抵押期间处分抵押物的限制

一、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交换、赠予、转移或以任何其他不适当的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在向贷款人提供拟承租人已知晓抵押物已抵押给贷款人、并承诺自行承担因抵押权实现而提前中止租赁合同的所有损失的书面证明后，借款人(抵押人)可以出租抵押物，但出租期限不得长于一年，出租期限长于一年的出租，必须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租赁所得应存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用于归还贷款的存款账户中，作为每月还本付息款项来源的一部分，不得挪做他用。

二、抵押期间，如乙方确需有偿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可以进行：

1. 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乙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2. 乙方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以致不能足额抵偿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足额抵押财产；乙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3. 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足额价款划入甲方指定帐户，以用于到期或提前清偿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在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足额价款划入甲方指定帐户以后，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物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得权属凭证退还乙方。

第七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保险及 费用由乙方承担。公证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

三、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四、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之后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

六、足以危及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其擅自处分抵押物的行为，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抵押财产，或依法提前处理抵押物。

二、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孳息收取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能按时清偿，甲方因此主张抵押权，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扣押的，自查封或扣押之日起甲方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乙方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

第十二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当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任何单项或多项情况，抵押权可经下列方式实现：

1.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
2. 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二、以上述方式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有权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索。

第十三条 抵押权消灭

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消灭。甲方保管的乙方财产权利证书或证明及财产保险单等应退还给乙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物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争议解决。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第十五条 抵押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本合同经乙方签字并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无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本合同自乙方签字并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

第十六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抵押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抵押人：

住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签订鉴于
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第十八条 抵押物

一、名称：

二、数量或面积：

三、购入价：

四、评估价及抵押率：

五、处所：

六、使用期限： 至

七、权属来源：

八、权属证明：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二者择一)：

一、 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贷款人有权通过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 、

、 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有权签字人：

乙方(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贷款追加抵押合同篇二

贷款抵押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_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系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代表人(签)：_____ 代表人(签)：_____

担保贷款追加抵押合同篇三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委托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 %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 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 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

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担保贷款追加抵押合同篇四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委托银行与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定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贷款追加抵押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抵押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 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 经

抵押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第四条抵押内容

抵押人自愿以_____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主要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1.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权，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权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间一致。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30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 抵押人应当担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

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7. 在抵押担保期间内，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人(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0.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0款规定行使抵押权。

11.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12.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3.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 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 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 对违约使用部分, 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 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 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 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 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 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 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担保贷款追加抵押合同篇六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委托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由甲方在签订

《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 %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 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 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委托贷款抵押担保合同

住房抵押担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委托担保合同

贷款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担保贷款追加抵押合同篇七

贷款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_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

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

期收回已经发放的. 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文档为doc格式